

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 (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0月16日，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技术专家等，会议成立了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查看了该项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汇报。根据（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都工业东区兴溪路433号

性质：新建

产品及规模：年产变速器总成30000台，EGR管件15万件和隔热罩总成达15万件（主要外购成品）。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等相关配套工程。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7年6由内蒙古川蒙立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成都市新都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评[2017]141号，2017.7.28）。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额为 10.8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设施、仓储工程、环保工程及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与建设内容对比一致。因此认为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金属圆锯机循环冷却水、液压成型机排水，水检气密检测仪排水、地面拖洗用水和员工洗手用水；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车间日常清洁使用拖布打扫，不冲洗。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波纹管液压成型机排水、水检测漏仪排水、金属圆锯机冷却循环排水、地面拖洗用水和员工洗手用水。

项目产生的员工洗手用水和拖地用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冷却水、波纹管液压成型机排水、水检测漏仪用水及办公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四川锐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管下料切割、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铁屑；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

（1）金属粉尘

项目发动机 EGR（废气再循环）总成生产线上，下料、切管、去毛刺等过程均会产生少量金属粉尘，通过无组织排放，由于金属粉尘 90% 能通过自然沉降，加强清扫，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2）有机废气

项目在生产变速器总成涂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 VOCs。项目在涂胶工序使用硅酮密封胶，为环保产品，该产品不含苯、甲苯、二甲苯以及甲醛。主要由有机羟基硅酮（45.36%），有机甲基硅酮（15.2%），甲基硅烷（3%），气相二氧化硅（6%），碳酸钙（30%），二丁基二月硅酸锡（0.04%），氨基硅烷（0.4%）组成。

由于硅酮密封胶用量较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非常低，车间加强通风，对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废水氨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自于焊管下料切割、去毛刺过程中产生的铁屑；涂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由于产生的废气量很少，通过加强清扫和厂区室内通风，对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洗手废水和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园区已建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员工洗手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新都工业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毗河。废水总量指标已纳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内解决，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62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00054t/a。均低于环评预测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非核心）汽车零部件加工（不含研发）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环保设施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依法排污，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何志海	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负责人		13666224166	业主
李耀辉	四川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200426947	报告编制
张四川	西南交通大学	教授	138017878	专家
刘勇	成都路桥公司	副研究员	13528162186	专家
何勇	四川傲通运输系统设计院	工程师	18981714521	专家

成都金成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6日

